

卢旺达的民族身份解构：反思与启示*

侯发兵

内容提要 卢旺达曾经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进行过民族识别并在身份文件上明确登记公民民族身份的国家之一。比利时殖民当局 1933 年在卢旺达进行的民族识别及随后开始执行的强调人们种族差别的民族身份登记制度是卢旺达持续几十年的冲突和纷争的重要根源之一。独立后，胡图族主导的卢旺达政府在继承过去殖民当局的民族身份登记制度的同时，也使整个国家延续了过去的民族冲突和纷争，这种冲突和纷争在 1994 年大屠杀中达到顶点。1994 年种族大屠杀后，卢旺达新政府在深刻反思历史的基础上，废除了通行 60 多年的民族身份登记制度。卢旺达有关民族身份建构与解构的历程对其他多民族国家处理民族问题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 民族政策 卢旺达 民族身份 民族识别 图西族 胡图族

作者简介 侯发兵，西华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所讲师（南充 637009）。

民族问题是当代世界众多多民族国家所面临的重大政治问题之一。虽然在当今某些西方国家中，民族或种族方面的多样性被多元文化主义、相对主义等理论的拥护者宣扬为“财富而不是负担”，但是抛开“政治正确”的话语表述，实事求是地考察古今中外的许多历史事实，我们可以发现：当不同的种族、民族相互遭遇时，差异本身就可能成为冲突的源泉或因素。尤其是当民族身份直接与权力、资源等要素的分配“绑定”在一起的时候，不同群

* 本文为西华师范大学 2013 年博士启动基金项目“当代中国民族问题国际化研究”（13E015）的阶段性成果，并受到西华师范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体之间围绕着利益的争夺,极可能演变为不同民族或种族之间的对立,即各种社会冲突沿着民族身份的边界展开。^①

一般来说,对民族身份的识别和登记是多民族国家实行基于民族身份的差别性的权力和资源分配政策的前提和基础——不管这种政策是基于照顾少数民族还是歧视和压制少数民族的目的。如果政府不能在微观层面明确社会中每一个个体的民族身份,那么在宏观政策层面诸如在高等教育体系中,为照顾某个或某些民族获得更高比例的受教育机会,在公务员队伍中为特定民族保留更多的职位,在军队和警察中只吸收某些民族的成员参加,在国家权力机关如议会或人民代表大会中为某些民族保留更多席位或代表数等措施,便在实践中无法得到落实。也就是说,只有在能够明确社会中个体的民族身份之后,宏观层面基于民族身份的差异性对待政策才可能在微观层面具有可操作性。

卢旺达曾经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几个进行过民族识别并且在身份文件上明确登记公民民族身份的国家之一。^②在帝国主义列强殖民非洲的时代,比利时殖民当局于1933年在卢旺达进行了民族识别并开始执行强调人们种族差别的民族身份登记制度。1962年,卢旺达独立后,胡图族主导的卢旺达政府在继承过去殖民当局的民族身份登记制度的同时,也继承了过去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这使得整个国家延续了过去的民族冲突并使这种冲突在1994年大屠杀中达到顶点。1994年种族大屠杀后,由“卢旺达爱国阵线”领导的新政府在深刻反思过去的基础上,废除了通行已久的民族身份登记制度。总的来说,卢旺达在有关民族身份建构和解构的方面大致经历了下述几次大的阶段性变迁。

^① 侯发兵:《论民族问题的结构分析与过程分析》,载《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第70页。

^② 相比欧洲、东亚等地区而言,非洲的民族尤其是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的民族在发育程度、发展阶段上要相对晚近一些,一般认为,它们是建立在比较落后的社会生产方式和血缘关系的基础上的,其相应的观念也是植根于氏族和部落制度的意识形态,因此相对于欧洲、东亚等地区的民族,非洲的这类群体一般被称为“部族”而非“民族”。但从民族性(Ethnicity)的角度看,部族和民族所指涉的对象是一致的,由此衍生出的问题也都同属于民族问题的范畴。基于此,本文为了行文的方便,把卢旺达的图西族人、胡图族人、特瓦人等相关部族群体统一表述为民族,即使有的地方出于习惯沿用了“部族”的表述,其所指内容也与“民族”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前殖民时期：民族身份的差异与固化

早在被西方殖民以前的几个世纪，卢旺达的两大主要民族胡图族（Hutu）和图西族（Tutsi）就开始在一起共同生活了。在前殖民时期，总的来说卢旺达不同民族在社会分工序列中处于不同的位置，相应的政治地位也有明显差异，只不过这种身份差异不是绝对不变的，而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实现转化，即具有一定的流变性。

卢旺达总人口约为 1 134 万。^①从民族构成的角度看，胡图族和图西族是卢旺达最主要的两个民族，前者占总人口的比例约为 85%，后者约为 14%，两者合计大约占该国总人口的 99%。此外，卢旺达还有少量的从人种上看属于俾格米人的特瓦族人（Twa），它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1%。

关于历史上胡图族和图西族之间的关系，尽管有个别学者转引英国非洲历史学家巴兹尔·戴维逊的描述——“他们生活在一个和谐的、心满意足的社会里，这两个部落之间根本没有什么深仇大恨，这（种族仇恨和屠杀）完全是殖民制度带来的”，^②但实际上被欧洲列强殖民以前的卢旺达的民族关系并非如此温情脉脉。历史上，属于俾格米人种的特瓦族人最早出现并生活在这一区域，可以算是卢旺达最早的土著居民（The First People），而属于班图尼格罗人种的胡图族人大约在公元之初自非洲坦噶尼喀湖和基伍湖周边及邻近地区的西部沿着赤道雨林北沿进入卢旺达定居，并以农业生产作为基本的生存方式，逐渐排挤了原来的土著居民特瓦族人而成为主体居民。此后一直到大约公元 10 世纪左右，属于苏丹尼格罗人种的图西族人从苏丹东南部和埃塞俄比亚高原南部向南方迁徙进入到今天的卢旺达和布隆迪地区。与之前历史上胡图族人取代特瓦族人成为主体居民的过程类似，图西族虽然在人口数量上只占少数，但是却凭借自己在经济、军事、社会组织等方面的优势，在公元 16 世纪前后建立起了图西族王国，后来居上地成为主体民族，在经济、

^① 参见世界银行网站：<http://www.worldbank.org/en/country/rwanda>, 2016-06-08。

^② 同巴兹尔·戴维逊持同样观点的还有克劳迪恩·维达尔（Claudine Vidal）、泰希斯·加特瓦（Tharcisse Gatwa）等人。See Claudine Vidal, *La sociologie des passions: Rwanda, Côte d'Ivoire*, Paris: Karthala, 1991; Tharcisse Gatwa, *The Churches and Ethnic Ideology in the Rwanda Crises 1900 - 1994*, Regnum Books International, Oxford, 2005, p. 8.

政治等社会各领域尤其是军事领域居于统治地位，而胡图族和特瓦人则陷于被统治和被支配的从属地位。从16世纪开始一直到19世纪后期卢旺达被德意志帝国纳入势力范围之前，图西族对胡图族的统治和压迫一直延续了数百年之久。^①

不过，尽管存在族源上的区别，经过几个世纪的交流与融合，殖民时代以前胡图族和图西族的分野虽然存在，却并不完全是泾渭分明的，它更多地与经济上财富的占有状况联系在一起——总体上胡图族代表贫穷而图西族代表富足，但这并非绝对，实际生活中图西族人群里有穷人存在，胡图族人群中也有富人存在。在职业方面，图西族人传统上从事游牧业而胡图族人从事农林业，这同样并非绝对，在图西族人进入卢旺达地区之前某些胡图族人中就已经拥有牲畜，而此后图西族人和胡图族人都存在同时占有土地和牲畜的情况。尽管两大群体从整体层面看有差异并且存在着对立的关系，但二者的身份尤其是在个体层面二者的身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经济上当胡图族人富裕到一定程度，尤其是拥有大量代表财富的牛群，其势力强大到可能威胁到图西族酋长的地位时，他的家族就慢慢被图西族贵族吸收到统治集团中，而其原有的胡图族身份则被统治集团和他们本身选择性地“忘记”，^②胡图族人这一融入统治阶层中成为图西族人的过程被称为“奎胡图拉（Kwihutura）”。与之相对的社会演变也存在于图西族人这一群体中，经济上失去财富尤其是失去代表财富的牛群的图西族人，进而也就在政治上逐渐失去了图西族人的身份，这一逆向的过程则被称为“古普皮拉（Gupupira）”。^③

历史上一些殖民学者和某些别有用心的人往往强调不同种族出身的人在身体特征上的差异，例如强调属于班图尼格罗人种的胡图族人身材中等、皮肤黝黑、头发卷曲、鼻梁较低，而属于苏丹尼格罗人种的图西族人则体态优美、身材高大、头发浓密、鼻梁较高且肤色较浅。实事求是地说，从体质人类学的角度来看，源属于不同人种的民族群体在身体特征上有一些差异是很自然、很正常的生物学现象，但把这些群体间总体上的差异绝对化地套用到微观社会生活中的每一个人身上则有很大问题。具体到卢旺达这一国

① 艾周昌、郑家馨：《非洲通史·近代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90~191页。

② [法国]勒内·勒马尔尚：《卢旺达和布隆迪》，钟槐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60页。

③ 李安山：《论民族、国家与国际政治的互动——对卢旺达大屠杀的反思》，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12期，第8~9页。

家中，实际情况往往更加复杂。在历史上，尤其是从16世纪开始，经过了几个世纪的共同生活、相互之间的通婚和杂居，以及部分图西族人和胡图族人身份上的流动与转变，二者在身体上的差别早已并不明显。反映到实际生活中的个体身上，与那种强调不同民族身体特征差别的论断不相符合的例子比比皆是，例如1973年通过政变上台推行民族和解政策的朱韦纳尔·哈比亚利马纳总统就是一表人才、身材高大而且鼻梁高挺的胡图族人。^①特别有意思的是，卢旺达的一位政府部长回忆他曾经在学校的日子时也提到：“老师叫班上的我们以面对面的形式站成两排。他问我们是否看起来一样。我们当时都笑了，因为我们过着同样的生活，在同一所学校学习，穿同样的衣服……我们从未意识到我们的民族身份。”^②

在1994年大屠杀过程中，很多刽子手也无法通过观察他人身体特征而是需要依赖身份证上民族归属（Ubwoko）一栏才能区别图西族人和胡图族人。在大屠杀结束后，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组织对死亡的胡图族人和图西族人的具体数据难以明确，除了统计困难等方面的原因外，无法通过尸体的身体特征分辨一个人究竟是哪一个民族的成员，也是重要原因。^③

以上这几个例子并非来自殖民前时代，但它们都从侧面反映出了历史上卢旺达胡图族人与图西族人之间由于身份相互转化、通婚等原因，体质上的诸多差异更多的是被一些学者或群体想象和建构出来的，实际上很难简单地通过肉眼观察识别出来，或者说几乎可以忽略不计。^④

总而言之，从整体上讲殖民时代以前胡图族与图西族作为卢旺达社会中两大主要的并且是有一定矛盾的群体是存在身份差别的，但是从微观的个体层面上讲，二者的身份边界是可以消解的，不同民族身份之间具有一定的流变性，并且在现实中很难从体质特征上区分某一个体究竟是图西族人还是胡图族人，即其民族身份不完全明确。

① 徐钢：《邮票上的“探索·发现”——从一套卢旺达邮票所想到的》，载《集邮博览》2006年第10期，第40页。

② Marian Hodgkin, “Reconciliation in Rwanda: Education History and the Stat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0, No. 1, pp. 199-210.

③ 关于卢旺达1994年大屠杀死亡人数的不同统计数据之间差异极大，跨度之大从联合国估计的80万到“大屠杀幸存者学生会”统计的近200万（1 952 078人）都有。See RWANDA: *No Consensus on Genocide Death Toll*, APF, April 6, 2004, http://en.wikipedia.org/wiki/Rwanda_Genocide; <http://allafrica.com/stories/200810040044.html>, 2016-06-18.

④ 舒展：《卢旺达民族和解探究与思考》，载《西亚非洲》2015年第4期，第117~118页。

殖民地时期：民族身份识别与登记制度的推行

进入欧洲殖民者开始大规模殖民非洲腹地的时代后，卢旺达很快沦为西方殖民者的殖民地。在德国、比利时等殖民者统治时期，殖民政府采用少数帮助统治多数的“分而治之”方针，引入欧洲“先进”的民族观念，以及为了管理便利和统治需要而推行“科学”的民族识别和民族身份登记政策，这些都不断强化卢旺达图西族与胡图族之间的隔阂和对立，也为后来的民族矛盾和冲突埋下了祸根。

在近代欧洲列强掀起的瓜分非洲的狂潮中，卢旺达及布隆迪根据1884~1885年柏林会议出台的《柏林会议关于非洲的总议定书》被划定德国的势力范围。1890年，德国组建“德属东非”殖民地，卢旺达被纳入其中。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作为交战方的比利时于1916年进攻德国在非洲的殖民地卢旺达并占领这一地区。随着德国的失败，根据《凡尔赛和约》，卢旺达又于1922年起被国际联盟正式委托比利时“管辖”，从此成为比利时事实上的殖民地。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联合国再次确定了比利时对卢旺达的“托管”。在德国和比利时殖民者统治卢旺达期间，它们都采取了“分而治之”的方针，利用占人口少数的群体控制占人口多数的群体，即通过支持图西族集团来控制占人口绝大多数的胡图族的手段来达到顺利统治卢旺达的目的。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德、比殖民者在各级教育机会、公务员队伍构成、军队和警察来源等方面处处照顾图西族而排斥胡图族，从而使图西族成为殖民统治的帮手并在卢旺达社会各领域占据优势地位，而胡图族则处处被压制，心怀不满但又无力抵制。

在殖民统治卢旺达的过程中，欧洲殖民者也把他们在欧洲的那种近代民族观念带到了卢旺达。实际上，殖民统治前的卢旺达居民中根本没有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观念，那种基于欧洲民族和国家的历史形成的民族观念与当时卢旺达的民族发育情况根本不相符合，由此执行的相关政策也带来了许多不良的后果。德国殖民者最初进入到卢旺达后，注意到在这一地区以国王为中心建立的统治体系中，社会的下层被称为“胡图”，他们主要从

事农业生产，而社会上层则被称为“图西”，主要从事牧业生产。^①在统治卢旺达的过程中，德国殖民者将西方理论引入该地区，生硬地套用近代民族主义的思路解释卢旺达“农民”与“牧民”即“胡图”与“图西”的差别。德国人经过“科学地”考察，“严谨地”认为作为农民的胡图族人是从南边移民过来的，在体质上皮肤更黑、身材较矮，而作为牧民的图西族人则是从北边的苏丹南部和埃塞俄比亚高原移民过来的，反映在体质特征上就是肤色较浅、身材较高等。由于北边靠近历史上与欧洲有很多交流的传统文化中心尼罗河流域，文明程度更高，因此德国人认定图西族人在人种等级上也与欧洲人更接近，属于等级较高的人种，而与之相对的胡图族人则属于等级较低的人种。将近代民族的观念带到卢旺达并用这一观念去考察该地区的图西族和胡图族，由此得出结论图西族是更“高级”和“文明”的种族，这实际上反映了当时殖民者种族主义的思维。

出于利用少数统治多数的需要，同时根据欧洲“先进”、“科学”的人种学理论，比利时人也认为图西族人的进化等级比胡图族人高，因此和德国殖民者一样在政策上倾向于图西族人而限制胡图族人。由此，在他们的安排和控制下，仅仅占总人口15%不到的图西族人获得了卢旺达绝大部分的教育机会和政府职位，从而使图西族垄断了社会上层。由于比利时当局后来将卢旺达的酋长全部换为图西族人，得到比利时宗主国支持的图西族更加巩固了自己的地位，经济上占有多数的耕地和牛群，政治上把持政府要职，而胡图族则处于被统治的地位。这种二元对立的民族格局和权力结构必然造成卢旺达两个群体之间的对立和不信任，二者的民族边界也由过去的相对模糊演变为不断明确。

出于方便殖民统治和管理的需要，比利时殖民当局在卢旺达进行了有史以来第一次人口普查，以期更加准确地掌握卢旺达的情况。比利时殖民当局于1933年在卢旺达开展人口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实行身份证制度，开始在正式身份文件中注明卢旺达人的“部落（民族）”身份，^②由此将图西族人和胡图族人的身份制度化、固定化。由于过去图西族人和胡图族人的界限相对模

^① 马雪峰：《大屠杀、含米特理论、族群身份以及其他》，载《西北民族研究》2006年第1期，第163页。

^② Alison Des Forges, et al, *Leave None to Tell the Story: Genocide in Rwanda*,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1999, p. 37. 相关资料还可以参见李安山：前引文，第9页；舒展：前引文，第119页。

糊，因此在人口统计的过程中具体到每一个人的民族身份的确定面临很多困难。针对标准缺乏的问题，尤其是无法单纯通过体质特征判断民族归属这一问题，根据马哈茂德·马穆达尼（Mahmood Mamdani）和戴维·纽波里（David Newbury）等人的研究，比利时人在确定卢旺达人民族身份的过程中主要依据的材料有三方面：一是基督教教会提供的关于个人民族身份的信息——由于卢旺达人绝大部分都信奉基督教，教会和神职人员深入到卢旺达各地，教会对信徒及其家人和邻里的情况有一定了解，它们为比利时人提供的口头资料便构成了殖民当局识别民族身份的一个重要依据；二是被考察对象的体质特征——比利时人根据“颅相学”等欧洲“科学的”人种学理论，在卢旺达人中进行了“科学测量”，例如测量当地居民的身高、体重、鼻翼宽度、颈长等方面；三是财富标准——由于教会报告的口头情报资料具有很大的主观性、模糊性，而体质特征如鼻梁高低、鼻翼宽窄、身材高矮等标准也是相对的，因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民族身份的确定主要是依据财富标准即被考察对象拥有的牛的数量来确定的。财富标准即著名的“10头牛标准”——凡拥有10头牛及其以上者被划分为图西族人，没有牛或者拥有牛的数量很少者被划分为胡图族人。^①此外还有的人依照职业的不同被划分为胡图族人或者特瓦族人。由此，“10头牛标准”的经济身份被建构为民族身份并同时转化为政治身份——富人一定是图西族人，穷人一定是胡图族人——并且这种身份从此被固定化、制度化、政治化，胡图族永远是胡图族，图西族永远是图西族，杜绝了二者身份转化的可能，“奎胡图拉”和“古普皮拉”自此成为历史。^②

由于殖民当局民族身份识别和登记制度的推行，卢旺达民族身份被法律化，不管这种身份本身最初的确定有多么不合理和荒唐可笑，其最终还是被确定下来了，相应民族的政治地位也随之被制度化，即图西族人是统治民族而胡图族人是被统治民族。由此，胡图族和图西族这两个在很大程度上被人为“制造的共同体”开始了逐渐被接受并强化的过程。

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在前工业化时代的国家中，整个社会结构普遍呈金

^① Mahmood Mamdani, *When Victims Become Killers: Colonialism, Nativism, and the Genocide in Rwanda*,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41; David Newbury, "Understanding Genocide", *African Studies Review*, Vol. 41, No. 1, 1998, pp. 98-99.

^② 李安山：前引文。

金字塔形，即大部分财富和权力都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而社会中的大多数人只占有少量财富和权力。在卢旺达的情况中，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是图西族人，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同样是图西族人。比利时殖民当局的身份识别和登记政策实施后，通过将人们经济身份转变为民族身份和政治身份并且明确化、制度化、固定化的做法实质上堵死了胡图族人在政治上的上升渠道——即使一个胡图族人经济上变得富足了，其身份也永久被锁定为胡图族人而不可能像过去那样成为统治民族图西族人中的一员。与此同时，这也强化了图西族人的内聚力和对胡图族人的排斥性。

由于历史上的优势地位以及与德、比殖民者的亲密关系，图西族人在1962年卢旺达正式独立以前一直处于支配地位，而胡图族人则处于受压抑和被支配地位。据统计，独立前图西族人占卢旺达全国执行委员会席位的94%，即33名全国执行委员会成员中有31人是图西族，而地方执行委员会中图西族人的比例也占到了83%。在酋长中，45个大酋长的位置中95.6%都由图西族人占据，而胡图族人无一人担任大酋长。此外，在卢旺达全国559个小酋长辖区中，图西族人占了549席，比例超过98%，而胡图族人仅有10人担任这一职位，所占比例还不到1.8%。^①

总的来说，殖民主义者所持的民族理念、“分而治之”的统治方针和出于殖民管理需要而制定的民族识别和身份登记政策，形成了图西族与胡图族二者之间民族划分的标准。^②在德国和比利时统治期间，卢旺达的民族分野越来越明显，过去图西族和胡图族在社会中的各种权力分配的不平衡现象不仅被延续，而且被不断强化，由此导致他们对身份归属的认知也越来越明晰。就殖民时代卢旺达的民族矛盾而言，我们通过社会结构分析就可以发现：不同民族之间权力分配不平等是该国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因。民族身份的差异被放大和固化为二元对立的权力结构，使卢旺达内在地孕育着暴力和冲突的因素，只不过由于殖民者比利时人在政治上和军事上压倒性的优势的存在，这种暴力和冲突才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而一旦殖民者撤离出现权力真空时，二者之间的矛盾就必然会爆发。^③

① [法国] 勒内·勒马尔尚：前引书，第223页。

② Gerard Prunier, *The Rwanda Crisis: History of a Genocid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③ 舒展：前引文，第120页。

1962 ~ 1994 年：报复性的民族政策与族际冲突

卢旺达独立后，图西族与胡图族在国内政治生态系统中的地位与独立前相比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图西族从统治民族的地位上滑落到被统治的境地，而胡图族则从长期被统治的对象转变为统治民族。在胡图族主导的卢旺达政府对图西族带有报复性色彩的统治下，两族之间矛盾冲突频频。

（一）1962 ~ 1973 年卡伊班达执政时期

卡伊班达政府是卢旺达正式独立后的第一个胡图族政府，在有过很深的被歧视被压迫经历的格里高利·卡伊班达（Gregoire Kayibanda）等胡图族精英的领导下，这一时期的卢旺达政府盲目接受了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民族身份和民族身份登记政策，把它作为打击图西族的一个工具。由于历史上的积怨以及扶植主导民族的考虑，卡伊班达政府总的来说采取了打压图西族、扶植胡图族的方针，使得图西族和胡图族二者间因历史纠葛和现实利益矛盾而冲突频频。

在帝国主义在非洲的殖民体系不断瓦解、原殖民地国家不断争取独立的过程中，“民主化”是一个始终绕不开的话题。20世纪五六十年代，在非洲的“非殖民化”过程中，公民投票、政党选举、民主共和政体事实上已经成为一种政治正确，几乎没有人敢于和能够在理论上挑战它。就统治非洲的欧洲宗主国而言，它们多数在其国内都已经实现了民主，历届政府也都是通过选举的方式获得合法性进而上台执政，民主选举早已成为大多数西方国家政治精英和普通公民的共识，因此，“非殖民化”过程把政权移交给在公开选举中获得胜利的殖民地政党被视为理所当然的。而争取独立过程中的非洲精英人士和政党也从欧洲和殖民统治者那里学到关于民主选举的很多东西。正是因为这些原因，西方宗主国在退出非洲的过程中，大多都经过一系列安排——以看上去比较民主和正当的形式将政权移交给了那些本身具有一定代表性、同时又获得了民主程序认可的政党。

然而，在像卢旺达这样的国家中，实际问题更加复杂。在“一人一票”的普选制度和权力政治高度族裔化的背景下，能够获得卢旺达最大多数认可的政党必然是胡图族背景的政党。而过去在社会、经济、政治、军事等领域长期占优势并一直居于统治地位的图西族贵族集团，则是即将失去自己优势

地位的既得利益集团。跃跃欲试甚至急不可耐地想要翻身做主的胡图族政党和试图继续维护自己既得利益的图西族集团之间的冲突也就在所难免。

其实，早在卢旺达独立前，胡图族人就多次举行游行示威反对图西族垄断各级政权。1957年3月24日，以格里高利·卡伊班达为首的胡图族人发表《胡图宣言》，反对图西族垄断政治权力，要求进行政治改革。在《胡图宣言》中，胡图族精英承认了贫穷的图西族人和特瓦族人的权利，但是却坚持在身份证上注明民族身份，意图以此作为独立后的一种“保护”措施。^①1961年9月，胡图族政党——帕梅胡图党（the Party of the Hutu Emancipation Movement）在卡伊班达的领导下取得立法选举和公民复决的胜利，并在1962年7月1日正式宣告卢旺达脱离比利时的殖民统治而独立。新的共和国成立后，卡伊班达成为首任总统兼总理。

卡伊班达政府成立后，作为对过去被图西族压迫统治的一种反动，开始对图西族进行打击、排斥和镇压。^②由此，卢旺达继过去的民族压迫之后开始了一段新的民族压迫的历程，只不过压迫者和被压迫者互换了一个位置，并使得整个国家不时发生规模不等的民族械斗和屠杀。在卢旺达，军事领域过去一直是图西族垄断的领域，尤其是独立前的卢旺达军队，军官绝大部分都是图西族人。独立后，胡图族政府开始改变这一状况，通过内部清洗和整肃的方式使胡图族人替换了图西族人在军官队伍中的位置。在行政和立法领域，独立后的政府中高级职位几乎全部由胡图族人占有，国民议会中所有议员到1969年时也都成了胡图族人。^③此外，卢旺达政府还宣传在经历了图西族对胡图族几个世纪的压迫统治之后，需要恢复和重塑“社会平衡（Social Balance）”，于是通过配额制度（Quota System）将图西族人在高等教育和公务员队伍中的比例控制在9%以内。^④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独立后随着向胡图族控制国家政权这一政治生态的转变，很多图西族人也试图通过各种途径例如贿赂政府官员等方式将自己的民族身份改变，从过去的图西族转而登记为胡图族。^⑤此外，随着过去政治经

① 李安山：前引文，第10页。

② 蔡国忠：《卢旺达内战和邻国调解》，载《瞭望周刊》1990年第46期，第43页。

③ [法国]勒内·勒马尔尚：前引书，第366页。

④ Benjamin Sehene, “Rwanda’s Collective Amnesia”, *UNESCO Courier*, Dec. 99, Vol. 52, Issue 12, p. 33.

⑤ Mahmood Mamdani, *op. cit.*

济地位低下的胡图族各方面地位的提高，图西族妇女也越来越多地与胡图族男子通婚，^①随后在卢旺达出现了一个新名词——胡西人（Hutsi），意指图西族人和胡图族人通婚的后代。一般来说，民族之间的互通婚姻往往被视为是不同民族正常交往交流、交融的体现，是民族关系和谐的反映，但在民族身份与各种利益尤其是政治地位“捆绑”的情况下，通婚家庭也成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随着民族间冲突的加剧，与胡图族男子通婚的图西族妇女开始被胡图族极端势力比喻为引诱胡图族精英的“夏娃（Eva）”，而不与图西族划清界限的胡图族人则是“内奸”。^②

卡伊班达政府时期，卢旺达不仅继承了过去殖民时代不合理的民族身份及其登记制度，还使这种民族身份进一步成为不同族群组织动员的有效工具。卢旺达独立后，报纸、电视、广播基本上成为占人口绝大多数的胡图族人的宣传工具。例如，图西族被《坎古拉》（Kangura）等胡图族报纸宣传为外来民族，而胡图族才是卢旺达天然的居民。此外，还有一些媒体直截了当地将图西族人宣传为“蟑螂（Inyenzi）”。

总的来讲，卡伊班达执政时期的卢旺达延续了殖民时代的民族冲突，在其统治的大约11年时间里，卢旺达在1963年、1967年、1973年分别爆发了大规模的种族屠杀。卡伊班达政府的民族政策带有很明显的报复性质，它试图通过“历史复仇”迎合占多数人地位的胡图族来获得合法性；它否定了殖民主义时代那种对胡图族人的歧视和压迫，却盲目地接受了殖民时代不合理的、被强加的民族身份，以及强调和强化民族差别的身份登记制度。这种不带有任何反思性，而是带有鲜明种族主义色彩的民族政策从本质上看是和殖民时代的民族政策如出一辙的，只不过在统治与被统治、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上胡图族人与图西族人对换了位置。

（二）1973~1994年哈比亚利马纳执政时期

哈比亚利马纳政府是卢旺达独立后的第二个胡图族政府，由于之前卡伊班达政府带有鲜明“种族复仇”色彩的民族政策致使卢旺达国内矛盾重重，不仅直接引发了几次大规模的种族屠杀，还使得流亡国外的图西族组织反政府武装不断活动，甚至多次直接攻入卢旺达境内。为了缓和矛盾稳定国内局

^① Aryeh Neier, *War Crimes: Brutality, Genocide, Terror, and the Struggle for Justice*, New York: Times Books, 1998, p. 219.

^② 李安山：前引文，第10~11页。

势，哈比亚利马纳上台后提出“民族和解”的政策，调整了过去针对图西族人的一些过激措施。

1973年7月5日，卢旺达国民警卫军部长（相当于国防部长）朱韦纳尔·哈比亚利马纳（Juvénal Habyarimana）通过军事政变的方式上台，开始了为期约20年的执政。哈比亚利马纳总统虽然是胡图族出身，也强调胡图族人的利益和地位，但与卡伊班达的民族政策相比，他可以算是温和派。卡伊班达政府时期几次大屠杀造成了不少图西族人流亡国内外成为难民，这些难民群体中陆续成立了反政府军事组织，并在约韦里·卡古塔·穆塞韦尼（Yoweri Kaguta Museveni）领导的乌干达等敌对国家和个别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对卢旺达政府和军队展开敌对行动。由于图西族反政府力量发展迅速，以“卢旺达爱国阵线”（Rwandan Patriotic Front, RPF）为代表的反政府力量展开对卢旺达的进攻，甚至多次使胡图族政权面临被直接颠覆的威胁。

为了缓和矛盾稳定政局，哈比亚利马纳谴责了前任政府过于极端的错误民族政策，强调不同民族之间的团结和整个国家的统一。针对胡图族和图西族之间的矛盾，哈比亚利马纳推行了一系列“民族和解”政策，例如引入图西族人进入内阁担任政府部长，在其执政后期甚至由图西族人士阿·乌维林伊姆扎纳女士担任内阁总理。^①但是，针对流亡国外的图西族难民回国的问题，哈比亚利马纳坚持了和前任相同的立场，即坚决反对图西族难民回国，只不过在其执政后期面临图西族武装可能直接攻下首都基加利的威胁而有所妥协，这种妥协也引起了胡图族内部强硬派与温和派的分裂与斗争。此外，在解决卢旺达民族问题的过程中，哈比亚利马纳还开始尝试性地提出不分民族、不分地区和平治国的原则。^②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这一时期卢旺达国内存在严重的民族矛盾，但是另一方面不同民族之间的通婚等正常交流也同样存在。除上文中提到的图西族与胡图族之间的通婚外，人口极少的特瓦族人也与其他民族有通婚，只不过由于特瓦族人相对于其他民族来讲生活最为贫困，因此有不少特瓦族女性嫁给胡图族男性为妻，但是几乎没有胡图族女性嫁给特瓦族男性为妻的。^③

① 于红：《手足相残的悲剧——卢旺达种族冲突》，载《中国民族》2005年第3期，第47页。

② 宋丽梅：《卢旺达—布隆迪部族对峙内幕》，载《中国民族》1996年第7期，第60页。

③ [卢旺达]加斯帕卡·加伊基：《卢旺达特瓦族现实调查》，邵凌云译，载《世界民族》1982年第2期，第66页。

从政策效果看，哈比亚利马纳政府的成绩与问题并存。从成绩方面看，哈比亚利马纳推行的民族和解政策，使得卢旺达的民族矛盾在某些时段有了很大缓解，其调整过去政府过激措施的做法也在一定程度上挽救了卢旺达政府面临的道义危机。从问题方面看，这些民族和解政策贯彻得并不彻底，因此在其执政后期由于流亡国外的反政府武装的活动以及其他问题而困难重重。此外，在民族身份本身的合理性以及民族身份登记的政策和制度方面，哈比亚利马纳没有做任何深入思考，仍然停留在原来的思维框架里，因此其领导的政府也基本上延续了之前政府关于民族身份登记政策的做法，未做任何改变。尽管哈比亚利马纳曾经提出过不分民族和地区和平治国，但是这一想法更多的是尝试性、试探性的思考，甚至带有很强的权宜之计的色彩，其目的主要还是在试图与反政府势力周旋进而缓解政府面临的可能被推翻这一“燃眉之急”，本身并不系统和全面，在现实中也并没有具体地落实。

总而言之，虽然哈比亚利马纳政府所谓“民族和解”的政策和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使卢旺达国内的矛盾在个别时期有所缓和，但它试图通过对图西族人的让步来维持图西族人和胡图族人之间的脆弱平衡以实现国家稳定的做法既不能满足图西族人的诉求，又造成了胡图族内部的分裂，引起了胡图族极端派对温和派的不满和攻击。在前者的反政府武装活动以及后者的不断反对下，哈比亚利马纳执政到后期越来越举步维艰，最终卢旺达的民族矛盾也在 1994 年哈比亚利马纳总统遇刺后以震惊世界的种族大屠杀的形式爆发。

1994 年以来：民族身份解构与民族和解

1994 年卢旺达种族大屠杀造成了 20 世纪人类罕见的悲剧，当大屠杀事件过去后，以图西族为主导的“卢旺达爱国阵线”牵头成立了卢旺达民族团结政府并开始运作。在失去卢旺达国家政权达 32 年之久重新掌权后，图西族精英在这一新的历史时点面临重大选择，即究竟是选择报复胡图族人、再次垄断政权，由此重复过去民族纷争的历史，还是放弃报复、选择原谅和和解，使卢旺达开始新的一段历史。鉴于种族大屠杀的悲剧和教训，卢旺达新政府抵住了报复胡图族人和垄断权力的诱惑，开始深刻反思过去卢旺达在民族身份问题上的一些政策和做法，同时为实现国内的民族和解而采取了一系列新的政策和措施，如放弃对胡图族的报复、废弃民族身份登记，强调机会面前

个体层面的公平竞争，以及有意识地忽略差异、强调共性等等。

（一）放弃报复，选择和解

“卢旺达爱国阵线”领导的民族团结政府成立时，很多胡图族人担任了重要职位，其中总统、总理和副总理都是胡图族人。这实际上是“卢旺达爱国阵线”的一些有前瞻性的政治领袖的远见，即放弃了对胡图族人的报复而选择了民族和解，并在新政府中适当考虑了胡图族人的利益和代表性做出的妥协和主动退让。

其实，早在1987年“卢旺达全国统一联盟”更名为“卢旺达爱国阵线”的时候，它就打破了民族的界限，在图西族人之外也吸收胡图族人和特瓦族人难民参加，扩大自己的群众基础，建立统一战线，以争取国内外的广泛支持。^①此外，早在1990年11月以前，“卢旺达爱国阵线”就曾经发表过声明，反对“一党一族”的专政，^②这一做法实际上是与其更早之前的政治理念一致的。执政后，“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发言人还宣称，在1994年种族屠杀中扮演带头人角色而应受到审判的胡图族极端分子不超过300~400人。考虑到卢旺达种族屠杀造成了100多万人的死亡以及杀戮行为的涉及面和广泛性，这一表态实际上是有意识地缩小了对胡图族人的打击面，避免了一系列报复性的行为。^③

与此同时，卢旺达政府还积极引导普通民众在伸张正义的同时，学会了原谅、宽恕与和解。除了种族大屠杀中的主要凶手被送往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或卢旺达国内法院接受应有的审判外，卢旺达政府创造性地于2002年正式开始在民间引入了“盖卡卡法庭”（Gacaca Tribunal）这一传统社区式审判体系。在盖卡卡法庭中，社区群众投票选举社区成员（年满21岁）充当“法官”，由他们轮流听取每个案件情况，然后由被告同社区居民组成的陪审团来进行判决。^④在这一过程中，盖卡卡法庭主要强调将当年大屠杀的受害者与施暴者一起组织起来，通过恳谈会等形式见证罪犯的忏悔、道歉和诚意，鼓励受害者宽恕并让罪犯与受害者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允许对被告从轻发落。同1994年后新南非成立的

① 于红：前引文，第46页。

② 蔡国忠：前引文。

③ 葛公尚：《卢旺达—布隆迪部族冲突透视》，载《世界民族》1995年第1期，第19页。

④ 于红、吴增田：《列国志·卢旺达、布隆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8页。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一样，卢旺达的盖卡卡法庭也是以弄清“真相”为手段来最终实现宽恕、和解的目的。^①

（二）废除民族身份登记

20世纪以来非洲多次民族主义浪潮中的大量事件都告诉人们，部族意识和部族主义可以成为非洲现代国家和国家民族建构过程的阻滞因素，对本民族（部族）意识和利益的过度强调，不仅造成了民族之间的对立和纷争，也使得像卢旺达民族、布隆迪民族、埃塞俄比亚民族这样的国家民族的形成过程被打断，很大程度上消解了这些国家公民的国家意识，直接影响了这些国家的内部整合和统一，使得不少国家直到今天仍然面临内战和分裂的威胁。

1994年7月19日卢旺达新政府成立后，基于大屠杀的教训和对部族主义危害的认识，除了强调民族和解，适当考虑不同民族的利益和代表性缩小打击面外，卢旺达还对民族身份本身进行了更加深入的反思。为了避免悲剧的再度发生，卢旺达民族团结政府组织修改了宪法，将反对分裂主义和部族主义的内容写入宪法，并在身份证登记中取消了“民族”一项。^②1994年7月20日，卢旺达民族团结政府新内阁在首次会议上正式做出决定——取消注有民族出身的身份证，^③所有卢旺达国民都是卢旺达人，不再有图西族、胡图族、特瓦族的区分。^④而在卢旺达过去的身份证上，“民族归属”（Ubwoko）一栏赫然在首，在该栏中一个人的民族身份有4个排他性的选项——胡图族人、图西族人、特瓦族人以及归化卢旺达的外国人。自此，卢旺达终于终结了有60多年的在身份文件上注明民族身份的历史。

1995年卢旺达制定了新宪法，宪法中明确了民族间相互平等的原则。2003年5月26日，卢旺达再次以全民公决的形式通过了又一部新的宪法。在这部宪法第三编“政治组织”第54条中规定：“禁以种族、族群、部落、宗族、地区、性别或其他可能造成歧视的类别为基础建立政治组织。”这可以说体现了“卢旺达爱国阵线”过去坚持的反对“一族一党”的理念。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尽管卢旺达两部宪法中都有民族（部族）一词，但它只是与宗族、部落、地区并列作为诸多分类形式的一种在表述中出现，整个卢旺达新宪法

① 贺文萍：《卢旺达：摆脱了悲剧的昨天》，载《世界知识》2014年第10期，第49页。

② 同上文。

③ 葛公尚：前引文。

④ 于红：前引文。

中没有一处出现图西族、胡图族、特瓦族的文字表述。^①

（三）强调平等竞争

在卢旺达殖民时代开始之前的几个世纪中，传统的图西族国王和贵族掌握着政权，无论是在政治、经济领域还是在社会其他领域都占据着绝对优势的地位。殖民时代开始后，虽然德国、比利时的殖民者剥夺了图西族人的最高权威，但是在它们利用“分而治之”政策统治卢旺达的过程中总的来说选择了占人口少数的图西族来帮助实现这一目的，因此图西族与殖民政权走得非常近，在殖民者的支持下图西族整体上延续了自己的历史优势，维持了对胡图族人和特瓦人的统治。卢旺达独立后，有着鲜明胡图族背景的新政府继承了过去的民族身份登记政策，并开始了在社会各领域打压图西族而扶植胡图族的过程。1994年大屠杀后，图西族主导的卢旺达政府面临一个新的选择，即是报复性地打压胡图族扶植图西族，通过强力使图西族回归各领域的历史优势，还是真正选择和解，让社会中的所有公民更多地基于公平、平等的才能竞争而非民族身份来分配国家的资源和利益。面对权力和利益的诱惑，以保罗·卡加梅（Paul Kagame）为代表的政治精英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最终富有远见地选择了后者。

教育领域的变革可以说是新时期卢旺达强调公平、平等机会下的才能竞争而非民族身份的一个典型事例。卢旺达新政府在战后不仅废除了1994年前使用的带有种族主义色彩的历史教科书，更从根本上废除了带有民族偏向性的教育政策。自2005年底起，卢旺达开始实行小学和初中免费教育，^②根据玛丽安·霍奇金（Marian Hodgkin）的调查研究，到2006年卢旺达政府总的来说已经设法增加了让每个卢旺达人——不管他们的种族归属——都能获得基本的受教育机会。许多对卢旺达战后重建教育体系的工作的评估也非常正面，不管是独立观察机构，还是本身就身处该国教育系统之中的人士，都肯定这种强调包容、公正和平等而非种族身份的政策得到了很好的落实并且非常成功。在霍奇金的调查中，一位学生说：“我可以肯定教育进步了，因为民族歧视不再存在了。在过去，升学名额都给了胡图族小孩，因此图西族小孩

^① 庄晨燕：《民族冲突后的和解与重建——以卢旺达1994年大屠杀后的国族建构实践为例》，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第81~82页。

^② 《卢旺达国家概况》，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fz_677316/1206_678068/1206x0_678070/，2016-07-08。

无法升入中学，但是现在不再是这样了。”另一位升学考试的阅卷老师也肯定，“阅卷过程非常公正透明，没有任何偏向，优秀的学生绝对都能够通过。”^①此外，由于禁止在社会中对公民进行民族分类，学校中也不存在对入学学生的民族身份登记，^②由此基本确保了教育机会基于公平、平等条件下的才能竞争而非民族归属。

（四）忽略差异，强调共性

实际上，在德、比殖民者进入并统治卢旺达之前，经过几个世纪的相互交往和共同生活，卢旺达不同民族之间已经基本形成一致的风俗习惯，他们信奉相同的宗教并且共同使用卢旺达语，初步形成了尼亚卢旺达族（Kinyarwanda）这一带有国家民族特点的共同体。可以说，不同群体之间的这些共性是民族之间发展团结友好关系的前提和基础，它是在历史交往中逐渐形成的，经过了几个世纪的磨砺可谓来之不易。但是，殖民者的入侵以及并不适用于中、东非地区的近代民族观念的引入，尤其是强调差异和区别的民族识别和民族身份登记制度打断了这一进程，给卢旺达带来了几十年的冲突和纷争。

1994年悲剧之后，卢旺达新政府一反过去强调民族之间差异的做法，开始有意识地忽略那些原本不合理的差异，而选择了对国内各民族共享特性的强调，即淡化卢旺达民族意识或者说部族意识，增强国家身份认同。关于这一点，卢旺达民族团结与和解委员会负责人曾经的一段讲话很有代表性：“（卢旺达）政府决心加强国民性机制（national mechanisms）建设，建立一个使医疗、市场、教育和其他所有社会服务的准入都基于卢旺达国民身份（Rwandan national），而与胡图人、图西人或特瓦人的身份无关的社会。在我们看来，民众选择胡图人、图西人或特瓦人的身份认同并没有问题，只要这样的认同或意识不会导致对他者权利的剥夺。我们的目标不是摧毁这些认同……而是希望建立一个新的社会，保证这样的认同（部族身份）不会带来特权。”^③

从2002年1月1日开始，卢旺达启用新的国歌与国旗。在新的国歌中，

① Marian Hodgkin, op. cit.

② Ibid.

③ Chi Mgbako, “Ingando Solidarity Camps: Reconciliation and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 in Post - Genocide Rwanda”,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2005, p. 18.

不再像旧国歌中那样分别提到特瓦族、胡图族和图西族，而只是强调国家的统一和团结。同时，在新的国旗中也将原来旧国旗中的红色和黑色去掉，理由是红色容易使人联想到溅洒的鲜血，而黑色容易使人联想到1994年的大屠杀。在新的国旗中，红色和黑色被深蓝色所代替，而象征阳光、希望以及卢旺达郁郁葱葱的自然景观的黄色和绿色则被保留。^①

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的实施，卢旺达的民族和解政策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尽管卢旺达目前仍然面临像难民回归、以原胡图族极端势力为基础的反政府武装“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Democratic Forces for the Liberation of Rwanda）的活动、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干预以及不同族群事实上的不平等等诸多问题，但总的来说，现在这个国家国内的民族矛盾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解决。在宏观层面上，自1994年到今天20多年里再也没有发生比较大的民族冲突；在微观层面上，卢旺达普通民众在政府的引导下也逐渐放下了仇恨，甚至出现了曾经发生仇杀的家庭结为一家人的案例。^②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卢旺达1994年后采取的民族政策，包括放弃报复选择和解、不再实行民族身份登记、强调社会成员的才能与共性等等，都是非常成功的。它不仅使卢旺达避免了种族屠杀的悲剧重现，还使得整个国家浴火重生走上了安全与稳定的发展道路。

对卢旺达民族身份识别与登记制度变迁的几点思考

民族问题是影响多民族国家安全与稳定的重大问题，尤其是在当代这样一个世界范围内“族性（Ethnicity）”张扬的全球化时代，如何应对国内不同民族不断宣扬甚至“宣泄性”地展示自身特殊性和差异性的问题，对于多民族国家维护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③也正是从这个层面上讲，了解像卢旺达这样的国家在民族身份上建构与解构的历程就具有特别的价值。总的来说，对于卢旺达在民族身份识别和登记制度上的变迁上有以下

^① 《卢旺达将启用新的国旗国歌》，载南方网：<http://www.southcn.com/news/international/tianxia/200201010010.htm>，2016-08-01。

^② 贺文萍：前引文。

^③ 王希恩：《族性及族性张扬——当代世界民族现象和民族过程试解》，载《世界民族》2005年第4期，第11~13页。

几个方面特别值得思考：

第一，民族身份并不完全是理所当然的，在有些国家是为政权机构的各种制度、政策和措施所建构的。对于民族本身而言，人们对它的理解和界定历来有“原生主义（Primordialism）”与“工具主义（Instrumentalism）”两种倾向，二者各自对“主观”和“客观”两方面因素的强调和侧重不同。从卢旺达1994年前尤其是比利时殖民统治时期对“胡图”与“图西”身份的理解和强调看，它明显地带有原生主义思维的特征。客观地说，原生主义对构成各种族类群体的基本要素，包括血统、语言、祖籍地、体质特征、族源等方面的强调并没有问题，^①但这只是问题的一面。随着学科研究的深入，人们越来越发现民族性（族性）不仅仅是对这些“客观”要素的“发现”，而且还涉及“主观建构”的因素。在民族身份的建构与解构过程中，政府的各类政策措施尤其是中央政府的政策导向具有极大的影响。关于这一点，无论是比利时殖民统治时期卢旺达民族身份的识别和固化，还是1994年后卢旺达民族身份的相对消解和国族身份的强化，都是典型例子。

第二，多民族国家对排他性的民族身份的识别和登记需要特别谨慎。民族认同是一把公认的“双刃剑”——一定程度的民族认同有利于相关民族弘扬民族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内聚力，但民族身份的过度强化也会使得不同民族成员的边界意识、差别意识越来越强，由此派生出来的对外排拒性会不时出现。^②换言之，民族认同增强也可能带来以族为界的纠纷不断增多。从印度学者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关于单一身份与暴力的思想来看，民族冲突与将人们排他性身份的过度强化有极大的关系，而将民族、宗教这类身份明确化、固定化、制度化的做法本身就孕育着潜在的冲突和暴力。^③在卢旺达有关民族身份识别和登记的历史实践中，不难看到民族身份明确化、固定化和制度化带来的悲剧和恶果。卢旺达的例子也说明，政府对排他性的民族身份的识别和强制登记有一定的政治风险，其未来产生的政治后果可能是最初制度和政策设计者始料未及的，多民族国家在解决民族问题的各项工作中有必要在身份和认同可变和可选的范围内承认和尊重公民个人身份的

① 王希恩：《全球化中的民族过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27页。

② 同上书，第370页。

③ [印度]阿玛蒂亚·森：《身份与暴力——命运的幻象》，李风华、陈昌升、袁德良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

多重性或多样性以及不同群体共享的特性，而不能无条件地突出和强化某一种身份。^①

第三，基于不同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政治生态，不同国家解决各自民族问题的路径是不一样的。从结构主义的角度来看，在一个非均质的社会中出现多数与少数的二元对立是不可避免的事情。二元对立的结构内在地赋予了社会冲突性的因素，从这个视角看，多民族国家内部多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有其必然性。^② 也正因如此，沙伯力（Barry Sautman）指出，民族问题是世界上许多多民族国家共同面临的问题。^③ 在解决民族问题的路径选择上，受当代西方社会思潮影响的人们大多强调在“多数民族 - 少数民族”结构下保障和照顾少数民族的各种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历史和文化以及在此基础上的身份认同，以此来增强少数民族群体对国家整体的向心力。实事求是地说，这种路径选择的结果，古今中外积极和消极的案例都存在。而卢旺达有关民族识别和民族身份登记的制度变迁，尤其 1994 年后废除民族身份登记的政策以及与之相关联政策的结果表明，除了在“多数民族 - 少数民族”这一二元对立的话语体系下，基于差异性身份强调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照顾少数民族及维持民族间利益的平衡之外，还存在另一套不同于这一路径的另一条制度路径：通过对民族身份本身更加深层次的思考，在身份问题上有意识地淡化民族间的差别和区隔，更多地强调人们共同的公民身份和国族认同。不过，对于某一具体的国家而言，选择适合解决自身民族问题的路径，需要根据自己的独有历史文化环境、特殊的民族格局、特定的政治过程、现实的政治生态以及政治制度等因素来综合确定。

总而言之，自公元 10 世纪图西族、胡图族和特瓦族开始共同生活在一起以来一直到今天，卢旺达的民族身份经历了逐步建构与相对解构的历程，在这一过程中，民族身份识别与登记的制度与政策变迁在其中起了极大的作用。通过对民族身份的反思与对民族身份登记政策的调整，今天的卢旺达已经在 1994 年世纪性大屠杀的悲剧后浴火重生，总体上成功地实现了不同民族之间

① 侯发兵：《论阿玛蒂亚·森关于单一身份与暴力的思想及其意义》，载《黑龙江民族丛刊》2012 年第 6 期，第 53 页。

② 同上文，第 70 ~ 71 页。

③ 沙伯力（Barry Sautman）：《以国际视角看民族自治》，载《民族区域自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1 年内部印刷，第 14 页。

的和解；而与之对应的一些具体政策措施，如取消对民族身份的强制登记、增加对各民族共享特性的强调，则不仅增强了卢旺达不同民族的成员对国家整体的认同，也对其他多民族国家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了一定的参考。如前所述，这种借鉴需结合本国民族问题形成的历史与现状。

On the Deconstruction of Ethnic Identities in Rwanda: Reflection and Enlightenment

Hou Fabing

Abstract: Rwanda was one of the few countries in the world which once carried out ethnic identification and clearly marked its citizens' ethnic identities in the official documents. In 1933, the Belgian colonial authority carried out the first ethnic identification and began the identity registration policy emphasizing racial differences, which was one of the main reasons brought Rwanda decades of ethnic conflict and strife. In 1962, the newly independent Rwanda dominated by the Hutu inherited the past colonial policy of ethnic identity registration. It made the whole country continue the history of ethnic conflict and strife which reached its climax in the 1994 genocide. After the tragedy of 1994, the new government of Rwanda led by Rwandan Patriotic Front abolished the prevailing ethnic identity registration policy which had lasted for more than sixty years on the basis of profound reflection on the past. The history of construction and deconstruction of ethnic identities in Rwanda ha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in dealing with ethnic issues for other multi-ethnic countries.

Key Words: Policy on Ethnic Affairs; Rwanda; Ethnic Identity; Ethnic Identification; the Tutsi; the Hutu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樊小红)